

第六节 声明函及承诺书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缸髹巷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缸髹巷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新杉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5.9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0.88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杉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4日

